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3,071,018.7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7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690,000.00 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